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.09.22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9 月 22 日

要　　旨：研商「臺北市政府辦理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會議記錄

研商「臺北市政府辦理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第十八條適用疑義乙案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東北區九樓法規委員會審議室

三、主　席：陳主任委員清秀　　紀錄：陳明鈺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有關本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「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』規定應辦理社區參與之後，始提出申請核准設置使用之案件，於本辦法實施後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情形是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其中所謂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」，係先考慮個別事業類型，總體觀察各事業申請之程序階段，如有規定需辦理社區參與者，則須於整體申請程序之第一階段結束前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；例如以加油站設置之申請程序為例，總體觀察可將其申請程序分為四階段，分別為土地用地許可→籌設許可→建照、使照許可→經營許可執照，此時則應於第一階段（土地用地許可時）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建設局）申請辦理社區參與。若整體觀察其事業申請程序有二階段，則亦須於第一階段辦理社區參與。

（二）而對於過去案件，原則上如其已取得土地用地許可（在其程序者土地使用許可之情形）或已完成建造使用執照之變更（在毋須單獨取得土地使用許可，而直接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之情形），亦即完成第一階段者，當可不用辦理社區參與，因第一階段程序已完成，惟對於例外個案來說，其雖已取得土地用地許可，但於許可處分書上如有附條件「需辦理社區參與」者，則仍須辦理社區參與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業已修正更名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，併予提醒。